

# 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專(兼)任教師授(排)課實施細則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07.07)

一、本實施細則依據「東南科技大學專(兼)任教師授(排)課辦法」、「東南科技大學四技課程排課作業要點」及「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專(兼)任教師授(排)課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排課時間：本系依學校學年度工作規畫進行三次排課作業

(一)第一次四~五月份：預排下一年度上下學期課程(以本系下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排課)

1. 針對授課不足基本鐘點之專任教師協助申請跨系兼課。
2. 申請後仍不足基本鐘點之專任教師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

(二)第二次八月份：依實際招生人數修正下一年度上下學期課程

1. 依實際招生人數重新調整排課。
2. 排課後仍不足基本鐘點之專任教師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

(三)第三次十一月份：依十月份學校學生人數進行併班作業後修正下學期課程

1. 依併班後班級重新調整排課。
2. 排課後仍不足基本鐘點之專任教師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

三、排課原則

(一)依照上學年度(第一次排課時間之前一學年度)應英系教師評鑑排序順序完成各輪排課，由排序第一教師優先排定授課基本時數(含應英系及通識英文課程)，排序第二教師次之，依此類推依序排課。

(二)遇有需超鐘點時，以教師評鑑排序及兼導師者優先，再依照上學年度應英系教師評鑑排序順序完成各輪超鐘點排課。

四、若遇本系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

五、本實施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